

107 年臺北市青年盃排舞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宣導「樂在運動，活得健康」理念，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體質，落實全民運動目標。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排舞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都會排舞協會。

五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參賽資格：凡臺北市及協辦單位排舞團隊均可報名參加，每隊至少 24 人以上。

(二) 比賽日期：107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13:30 至 16:30。

(三) 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四樓【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】

(四) 比賽規則

1、比賽方式：自訂主題，自選舞曲展現成果、舞出健康！（各區組成隊伍得表演單曲、組曲或接力）。

2、出場順序：由隊代表會議中抽籤決定，未到者主辦單位代抽。

3、表演服裝：一致性制服或配飾自由發揮創意、配合曲風美化造型。

4、表演舞曲：自備音樂限時 5 分鐘〈含進退場〉，於賽前繳交試音。

5、評審標準：主題創意、團隊默契、舞曲表現、服裝造型各佔 25%。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4 月 25 日截止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本年度青年盃排舞賽籌備處【臺北市龍江路 15 號 3 樓】

(三) 報名手續：

1、依網路發佈報名表填寫，由代表人電傳至電子郵件：

metrolinedance@yahoo.com.tw

2、每位繳交報名費 50 元，匯款帳號：臺灣土地銀行（長安分行）

帳號：008001083407 臺北市體育總會排舞協會帳戶。

七、評審委員：由臺北市體育總會排舞協會推薦資深教練或公正人士 3 人擔任之。

八、獎勵：比賽優勝隊伍頒發團體優勝獎狀等。

九、附則：本規程經呈報主管單位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由大會臨時公佈之。